

移証)。

入：

(一) 凡遷入者，

所申報人員

証者，應由

(二) 被解放之僑

人民司法機關

生：

元出生後一月內

遺棄之嬰兒，由

亡：

(一) 在死亡未入

申報之：無

(二) 暴死或死因

屬或發現人

(三) 未報出生即

告。

無線電

(中)

修理、製造無線

電及非營業性

除法令另有規定

無線電器材業者

應登記，辦理手

續填寫登記表兩

機關或

戶。

關處理

家屬

家、家

亡報

習

營、

論屬

局或

片三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行條

九五年八

第三條

均須另備住

店均須備

閱備查。

條例規定，

政府機關、

共戶口亦須

條例自公佈

，一律作廢

政區、省(

施行細則，

中央人民

日公佈

并覓具非

共經理、股

無線電器

公安局審查

機關申請登

可證之無

三項規定之

結婚、離婚

工、解僱、

別報告之。

宿超過三日

